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校務發展品質，因應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結果及建議，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指導並審定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計畫內容。
  - (二)提供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各項目參考效標撰寫及相關表冊資料內容建置之檢討改進意見。
  - (三)審定自我評鑑結果，提供待改善事項之後續改善執行之參考意見。
  - (四)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至少八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列席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外委員之聘任，由各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就學術卓著、行政與評鑑經驗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專家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聘期為自接任行政主管職起至該行政主管職卸任止，校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等。
- 六、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